
县委党校学员服务中心 后勤物业委托服务 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保亭县委党校学员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六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服务管理合同

委托方：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党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其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七仙岭温泉区七号地块内（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海南蓝城威斯登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其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保亭县保兴东路檀香山酒店2层201室（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就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党校学员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学员服务中心）委托乙方管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学员服务中心

本合同中的“学员服务中心”是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委党校区域内的全部建筑物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二、所有权

在本合同的整个期限内，甲方应维持其对下列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或使用权：

- 1、学员服务中心所有的建筑物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 2、所有家俱、装饰、车辆和其它运营物品；
- 3、土地使用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生效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一年止，从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合同期满时，经甲方年终考核评估后，乙方服务管理水平达到良好以上，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期限，续签下年度合同。

第三条 管理费用以及结算方式

一、管理费的标准

全年的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2,469,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圆整）。

二、服务管理费的支付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万元整，作为乙方后勤管理服务启动资金，以便支付学员服务中心员工7月份工资及相关配套费用。

2、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及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的服务管理费的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个月的管理费为19万元，由甲方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学员服务中心的服务管理费。

3、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服务管理费由甲方在2019年12月25日前支付，确保员工工资正常发放，每个月的管理费为19万元，3个月的管理费合计为57万元。



4、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管理费269000元，由甲方于2020年7月7日前支付。

三、如若甲方未能如期支付管理费，延期一天按照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对甲方财产及名誉造成损害后，甲方有权从服务管理费用里扣除相应的费用，且乙方不得因此扣发其他员工工资、奖金及正常福利。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检查考核，考核方式为每月一小考，每半年一中考，每年一大考，考核评估标准依据甲方制定的后勤物业服务管理清单（附后）为准，对乙方不合格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入场第一个月为过渡期，不在考核范围内。

2、甲方安排专职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甲方需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接待任务（具体包括人数、食宿天数、培训室安排、报到时间、退房时间等接待内容）。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接待任务，服务跟不上造成学员投诉及经济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安排专人保管总仓库、加强对校方国有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管控，做到固定资产不人为毁损，流动资产不流失、不浪费。

4、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移交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能正常运转，不存在安全隐患。若甲方移交的设施设备存在故障问题，导致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故障或安全问题，产生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为乙方的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以及承担办公和管理所需的所有水电、燃料费。

6、乙方服务管理期间，服务范围为各类培训班及对学员服务中心进行管理、维护；特殊情况下，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额外接待服务或其他业务，按正常收入的30%支付给乙方补贴，每月底前结算1次，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7、在乙方管理期间，所需食品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维修配件、白蚂蚁/防鼠/防蛇/蟑螂等病虫害等消杀、客房易耗品、客房布草洗涤/餐饮布草洗涤/员工服洗涤费、办公用品、排污费、垃圾清运费、水电燃气等（除人工费用外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采购、支付，含经营所需的财产保险、顾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机损险等一切保险费用。

8、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租赁政府的廉租房作为乙方员工宿舍使用，房租和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应及时响应乙方的需求，例如：物资采购、食品原材料采购、布草洗涤等等，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物资延迟到位，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0、在乙方入场前，甲方需要将党校内的设施设备进行逐个检查，对于有破损的设施设备、无法运转的机械设备，甲方应维修至完好状态交付给乙方。

11、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学员服务中心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除专业性强或政府要求有资质证的公司维护保养的，如：电梯维修保养、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维修保养、新风/抽油烟机清洗维护保养、房屋建筑专业补漏等，以上维护保养项目，由甲方直接采购专业公司服务按期维护保养。保养具体时间，甲方需通知乙方提前作好



准备,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由乙方提出建议,如保养需要采购物资的,由甲方负责采购。如甲方未听从乙方建议,未做出维护批示,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如设施设备因乙方员工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管理不当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服务各类培训班及对学员服务中心进行管理、维护,全面负责学员服务中心的后勤服务管理,协调公司员工,为学员服务中心的客房、餐饮、工程维修、网络维护、安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全力配合学员服务中心完成培训以及接待工作。

3、提供建设性意见:包括学员服务中心或与学员服务中心建造有关的所有功能布局、建筑装璜风格、文化主题及其他文件提出要求或合理性建议。

4、乙方服务管理期间,负责支付公司员工的工资、员工社保、高温补贴、员工上班期间的用餐费用、员工宿舍费用、员工班车费用、员工服/鞋费用等人工成本费用,不得随意拖欠员工工资。

5、乙方负责按照五星级酒店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同时树立良好的团队精神面貌,打造具有特色的企业文化,满足学员服务中心管理需要。

6、对学员服务中心原有的员工(13名)全部按原岗位接收,纳入企业管理范畴,乙方具有考核的权利且对所有的员工有任免权。

7、乙方对本公司员工有任免权,在不影响学员服务中心日常管理的前提下,以学员服务中心原有编制为基础,乙方可适当调整员工编制。

8、乙方有义务定期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出整改。



9、定期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做工作总结。

10、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对学员服务中心的设施设备进行每月定期保养、定期检修，乙方应当将每次保养检修记录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备案（甲方权利与义务第 10 条规定的除外）。

11、乙方有义务进行学员服务中心的日常简单维护，如大理石保养、木饰面保养等等，所需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

12、在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设施设备正常损耗老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确认；易碎物品，如因客人或其他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确认。如因乙方原因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但如甲方原因未整改、未维修的设备、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工作时间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工作时间以办培训班为主，必要时包括周末以及法定假日，乙方正常工作时间期限每月累计为 22 天，超过期限则视为加班，但是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乙方必须调整安排人员进行值班看护学员服务中心，保障其安全。

二、为了便于乙方工作开展，甲方有如下重大调整，乙方有知情权：

- (1) 学员服务中心功能布局的调整。
- (2) 学员服务中心管理区域和管理项目的调整。
- (3) 学员服务中心人事调整。

三、乙方无权擅自处理甲方任何资产。不得以任何形式以学员服务中心名义向第三者进行经济或责任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变相经营。

四、双方工作对接，皆以书面形式进行，以双方负责人签字及单位盖



章为准。

五、除本合同之外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工作联系单，均具有法律效应。在双方产生纠纷时，可做法律依据。

六、设施设备在使用时，老化损耗属于正常情况，对于设备的正常老化损耗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低值易品损耗：如餐具、杯具、酒具等，每月允许按总数的 3% 的破损率报损。

第六条 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不应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转移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如甲方对学员服务中心的权利或利益的转移和因甲方其他方面原因而造成本合同的终止，致使乙方管理期限未届满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按照以下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1、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管理费作为违约金，但是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终止合同的除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将多付的管理费退还给甲方。

2、服务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管理费作为违约金，但是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终止合同的除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将多付的管理费退还给甲方。

3、服务期间，如乙方未按要求对学员服务中心进行管护的，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二、就涉及学员服务中心的管理及本合同所包括的有关事项与范



围而言,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与合同双方之一和第三方签订的文件条款有冲突时,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并且本合同的条款应具有决定性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前 30 天,若双方无意延长合同,双方将进行全面的工作交接。

二、学员服务中心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按合同约定管理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终止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四、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违约,经另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作出补救时,则在该 30 天期满后,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若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一、商业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有义务保护双方的利益,不得泄露双方的商业机密,并不得泄露双方约定之文件资料。

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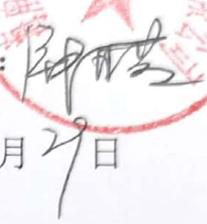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
代表签字：
2019年6月29日



受委托方：
代表签字：
2019年6月29日

